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郭品範

電話：02-23759800轉1904

傳真：02-23611487

電子信箱：kpfan623@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93114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總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總說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各1份
(9129945_1093114068_1_ATTACH1.pdf、9129945_1093114068_1_ATTACH2.odt、9129945_1093114068_1_ATTACH3.pdf、9129945_1093114068_1_ATTA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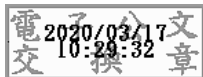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0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462號函辦理。
- 二、該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4項及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並於109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衛生局除外)

副本：



教育局 1090317



AEAA1093025651